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失信行为告知书

：

于 年 月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经中心稽核审查,认定符合《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失信行为管理办法》第 条第 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将列为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失信行为人。

失信行为人姓名：

失信行为人身份证号码：

业务审批号：

经办业务管理部：

经办业务管理部联系电话：

特此告知。

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管理部

年 月 日